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现将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

投诉监督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9865578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电子邮箱：[ccsczfp@163.com](mailto:ccsczfp@163.com)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5〕2107 号

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5〕8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5〕826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本级预算分配的建议》，现提前下达 2026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5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908 万元，省级资金 1943 万元，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执行中，收入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该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齐其他短板弱项。

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各地要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基础上，有效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每月均应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严格落实按项目进度拨款机制，优先保障资金库款需求，严禁挤占挪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虚假列支、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确

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项目进展。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	资金分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总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小计		因素法分配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合计	5851	3908	1943	5594	3651	1943	2751	1403	900	540	257
二道区	280	185	95	280	185	95	185	95			
绿园区	254	168	86	254	168	86	168	86			
莲花山区	313	208	105	313	208	105	208	105			
双阳区	2035	1343	692	1996	1304	692	1004	512	300	180	39
九台区	2969	2004	965	2751	1786	965	1186	605	600	360	218